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楊智文
電話：02-23228000 #8452
Email：dot_cwyang@mail.mof.gov.tw
：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00470214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「稅捐稽徵法」第20條業奉行政院定自111年1月1日施行，屆時請鼎力協助配合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23日院臺財字第1100040703號令(附令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旨揭修正條文規定滯納金加徵方式，由「每逾2日」修正為「每逾3日」按滯納數額加徵1%，總加徵率由15%降為10%之規定，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將自111年1月1日起，更新「稅務入口網滯納金、滯納利息試算程式(含『線上版』及『離線版』)」，請貴機關(構)協助轉知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，屆時應使用新版程式，俾正確計算滯納金數額，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。
- 三、副本抄送代收稅款之4大便利商店，配合稅捐稽徵法第20條之修正，自111年1月1日起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截止日，將由現行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「2日24時前」，修正為「3日24時前」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門市。

正本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1-12-23
10:39:55章





裝

訂



線